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簡乃韶

電話：02-77491491

電子信箱：nschien@ntnu.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師大全華中心字第1131004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徵件簡章、作者資料表、投稿格式範例（1131004760-0-0.pdf、1131004760-0-1.pdf、1131004760-0-2.pdf）

主旨：檢送本校「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簡章乙份，敬請惠予宣傳，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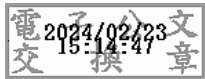
- 一、本校為提倡寫作風氣，提昇文學創作水準，培養文學創作人才，爰由文學院主辦、全球華文寫作中心承辦「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
- 二、旨案報名資格為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在學學生及就讀設籍臺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不限制創作題材。紅樓現代文學獎徵件類別分為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舞臺劇劇本四大類；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徵件類別為散文類，總獎金達12萬4,000元，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徵件日期自民國113年3月18日至113年3月31日止，相關資訊請參考簡章內容。
- 三、相關活動詳情請至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https://reurl.cc/A438qQ>)查詢，如有參獎相關問題，請洽紅樓現代文學獎工作小組e-mail：ntnu.honglou@gmail.com。



四、檢附「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徵件簡章、作者資料表及投稿格式範例各乙份，惠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本校各單位

副本：



校長 吳正己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23 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

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提倡寫作風氣，提昇文學創作水準，培養文學創作人才。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全球華文寫作中心

三、徵件辦法：

(一) 對象：

1. 紅樓現代文學獎(大專組)：國立臺灣大學系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在學學生(含學位生、交換生、訪問生、雙聯學制生)均可參加。
2.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凡就讀設籍臺灣地區之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參加(會提供初審通過者參賽證明)。

(二) 組別：

1. 紅樓現代文學獎(大專組)共分 4 組，規定如下：
 - (1)現代小說：字數 1 萬字以內。
 - (2)現代散文：字數 4 千字以內。
(以上字數皆含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檔字數統計為依據)
 - (3)現代詩：行數 40 行以內，如為圖像詩作品請以 A4 排版，一頁以內。
 - (4)舞臺劇劇本：劇本劇幅演出時間約 30-35 分鐘。(約為 Word 檔 12 號字正常行距 10-16 頁篇幅。)
2.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散文類，字數 1 千 5 百字以內。
(字數含標點、文章註解內容，以 Word 檔字數統計為依據)

※高中紅樓文學獎目前僅開放散文類投稿。

(三) 收件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一)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日)。

(四) 收件方式：採網路收件。

(五) 投稿方式：

1. 作品稿件格式請務必下載本文附檔，並將下列三項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3/18 開放，報名系統開放後，將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暨臉書粉絲團公告)：

- (1)作者資料表簽名掃描檔
 - (2)作品電子檔
 - (3)在學證明電子檔
2. 文字作品形式：請使用 Word 檔、新細明體 12 號字(現代詩請用 14 號字)、A4 直式橫書並編列頁碼。檔案名稱為「組別_姓名_作品名」。
 3. 大專組每人可同時投稿 2 組以上，但每組限投 1 件。
 4. 全國高中生請投稿高中生散文組，限投 1 件。
 5. 若投稿後未收到表單回覆副本，請主動與承辦單位聯繫。
 6. 活動簡章、作者資料表、投稿範例請至「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https://reurl.cc/KXEZgM>)下載。

(六) 注意事項：

1. 作者投稿時須為在學學生，休學及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不得投件。
2. 請自留底稿，應徵作品無論入選與否，恕不退還。
3. 作品須為原創且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亦不得一稿數投；作品中任何文字、影像、聲音素材均不得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權利，如有觸犯法律之情事，責任由投稿者自負，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關。若違反上述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已得獎者，追回其獎狀及獎金。
4. 作者擁有著作財產權及出版授予權，唯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之權利。
5. 凡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審會議、頒獎典禮，否則取消獎金。
6. 請勿於作品中透露如作者姓名等易引發評審公平性疑慮之內容。
7. 若作者或作品不符上述徵件辦法之規定，一律不予接受。

四、重要日程：

- (一) 決審入圍名單公告：113 年 4 月底-5 月初（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二) 決賽會議：113 年 4 月至 5 月底（確切時間將公告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三) 頒獎典禮：將與決賽會議同時舉行。

五、評審程序：

(一) 初審：由承辦單位組成評審工作小組，檢視作者資格與作品規格，並協調後續評審工作。

(二) 複審：初審合格之作品送交複審評審，決定決賽入圍名單後，公布於「全球華文寫作中心網站暨臉書粉絲團」。

(三) 決賽：由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決賽評審，每組別 3 位評審，並於決賽會議公佈得獎結果。

1. 為維持得獎作品水準，入圍作品若未臻理想，該獎項名次得從缺。
2. 入圍者須本人或代理人出席決賽會議與頒獎典禮。

六、獎勵辦法：

(一) 獎金與獎狀

組別	首獎(一名)	評審獎(一名)	佳作(三名)
現代小說組	一萬元	八千元	三千元
現代散文組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現代詩組	八千元	六千元	三千元
舞台劇劇本組	一萬元	八千元	三千元(取一名)
高中生散文組	-	-	三千元(優選取十名)

※每組獎額得依當屆情形，由評審委員會議依實際情況調整決定。

(二) 各組得獎作品得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出版後致贈每位得獎者二本，不另支稿費。

(三) 得獎者須於得獎（決賽會議）後 1 週內繳交得獎感言及照片，否則承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

(四) 獲獎後若因畢業、離校或離境等因素無法由本人簽署領據並領取獎金者，請提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同時出示代領切結書與代領人身分證明。

七、凡送件參賽即視為同意本徵選簡章，對評審之決議不得異議。其他未盡事

宜，得由評審工作小組開會決定，另行公告。

八、全球華文寫作中心官網紅樓現代文學獎專區

<https://www.gcwc.ntnu.edu.tw/index.php/rhindex/>

全球華文寫作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tnu.GCWC>

九、如有紅樓文學獎相關參獎問題，請聯繫第 23 屆紅樓文學獎工作小組

ntnu.honglou@gmail.com。

2024年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作者資料表

- * 各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未確實填寫本表者，稿件一律不予接受。
- * 本表需與作品一同繳交，如投稿不只一種文類，則各文類皆須填寫一份。
- * 本表請印出簽名後掃描寄出。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小說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散文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詩 <input type="checkbox"/> 舞臺劇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生散文	作品名稱	
作者簡歷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學校
	身分證 字號			系級 學號
	(高中生組請填年級學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手機)		
		(宿舍或宅)		
有效 電子信箱				
切結書	1. 本人已確實閱讀「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簡章」、「著作授權同意書」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書」，願遵守上述文件所列事項。 2. 本人所填繳資料均完整屬實，如不符上述文件之規定，視同放棄。 立同意書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
授權
同意
書

_____（以下簡稱本人）投稿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23屆紅樓現代文學獎暨
全國高中紅樓文學獎之作品為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一、本人投稿之作品為原創性著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亦未曾於任何公開媒體、網路、出版品中發表。如有抄襲、偽冒、複製他人作品之情事，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取消本人獲獎資格，繳回獎金，並自行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二、本人同意將獲獎作品無償授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行保存、重製、轉載、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及編輯、出版等事宜。

三、本人同意作品如入選決賽，將透過網路形式公開。

四、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對著作仍保有著作權。

五、本同意書自簽訂日起生效。

此 致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立同意書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分證 / 居留證字號：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小說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2號字撰寫)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散文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2號字撰寫)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現代詩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4號字撰寫)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

舞臺劇劇本格式(請以新細明體12號字撰寫)
請注意劇幅演出長度約為30-35分鐘。

〈篇名〉

請從此處開始撰寫